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码：1357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中文）：设计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英文）：Design

编制单位：艺术与设计学院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内涵、研究方向、发展趋势等，以及学校在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领域）、特色等，800字以内】

设计是人类一切有意识创造活动的先导，是人类改变外部世界、优化生存与发展环境的创造方式，也是世代传承并不断创新的人类文明。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专门人才，为国家设计事业的发展提供优秀的设计实践、管理和教育等领域的策划、组织者。

本专业学位类别主要面向的职业行业：包括不限于机械装备、消费产品、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信息交互与用户体验、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汽车、健康与医疗、应急防护；城市建设与更新、乡村振兴、公共空间与场景、住宅与社区、文化与遗产、可持续性与环境设计、商业与品牌策略设计、媒体与广告、数字娱乐产业、教育与培训、社会公益、以及创新创业等广泛行业领域。

本专业类别主要就业岗位：（1）设计策略。（2）创新与研发。（3）用户体验。（4）企业品牌与形象。（5）设计咨询与高端培训。（6）公共项目与社会创新。（7）可持续发展策略师。（8）高校实践型教师。（9）自主创业者/创业导师。（10）科学技术与设计整合师。

本专业职业能力要求：（1）跨学科整合实操能力。（2）项目管理与团队协作。（3）用户中心设计思维。（4）技术与设计的融合。（5）战略与商业洞察。（6）可持续与环境责任。（7）沟通与表达能力。（8）研究与分析能力。（9）创业与创新意识。

本专业衔接的职业资格发展趋势：（1）探索的职业认定机制。（2）拓宽职称认定渠道。（3）完善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4）创新设计人才成长激励机制。（5）加强与产业的合作。（6）强化公众宣传和教育。

在文化强国与新文科建设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秉承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精神，依托本校作为国家重点院校平台的优势，整合跨专业教学资源，尤其强调与本校材料、汽车、船舶等优势专业的融合互补，持续积极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旨在探索文化本源与现代科技融合的新型育人模式，优化人才梯队，完善艺术设计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培养具有卓越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设计人才。

本学科鼓励国际学术交流，境外学位申请者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二部分 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掌握的核心概念和知识体系，500字以内】

1. 学术道德

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合同法等学科相关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具有优良的个人品德，树立正确的学术伦理观念，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的创新精神。在理论和实践探索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与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任何捏造数据、歪曲结果与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行为，主动摒弃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热爱设计事业，对设计学术研究与实践创新具有坚定的信念与浓厚的兴趣，具有深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的设计理论水平与突出的设计实践能力，把握国内外设计学科的发展动态，服务国家战略和行业产业需求，具备较强的创新思维、设计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以及领导力。

3.职业精神

具备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勇于担当、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道德素养。在学习和研究中形成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依法行事、严守秘密、公正透明的道德观念。自觉遵守设计行业的特定职业操守，以严谨和负责的态度对待研究问题。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能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目标。能够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为当今世界全面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贡献设计力量。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应系统掌握设计学科重要的理论与方法、知识体系和研究成果，具有宽广的设计基础理论素养及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掌握设计历史与理论、设计研究方法论、设计哲学、设计原理等基本知识；具有良好的设计思维与设计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设计研究领域中的流程、方法、技术、工具等；对相关研究领域有独到的见解，能跟踪学科研究前沿，较好地把握设计学科发展方向；具有敏锐的洞察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2. 专业知识

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具备较为完善的专业知识结构。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创新性、实践性、跨学科为理念，把握以专业理论为基础，聚焦前沿、结合产业、突破创新的原则，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扎实的项目研究能力和高水平的创作技能。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公共课模块（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博士英语写作与口语等）、设计理论模块（设计文化与传播研究、设计历史与理论、设计哲学）、设计研究方法模块（文献阅读与写作、设计方法论）和设计专业实践研究模块（依据不同方向展开）等，以

此来建构更为完善的专业知识体系。

注重设计实践与管理，强调研究成果的实效性、验证性、前瞻性和引领性，聚焦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前沿。应基于国际、国内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突出实践研究的方法论，注重培养学生对经济、文化、环境、科技等全球问题有深度的理解与设计创新能力。鼓励学科充分交叉、协同创新，应对来自真实世界的挑战，探索新时代、新挑战、新使命下设计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新工具、新应用，形成“术、学”并重的新型高级设计人才。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的实践训练环节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完成：

1.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参加设计应用型科研项目。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实践创作和学位论文项目。完成项目实践创作环节后，学生需撰写工作总结作为专业实践报告，由导师审阅并给出实践情况鉴定和实践成绩评定，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生毕业设计实践、学位论文工作应与所参加的实际设计应用项目相结合。

2.到与研究领域相关的企业实习单位进行主题明确、内容明确、计划明确的系统化实践训练，强化产业在实践创作环节的重要作用。实践创作环节要确保一定的时间，完成该环节后，由实习单位出具学生的实习情况鉴定，学生需撰写和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报告主要介绍在企业的实习工作（设计开发、技术调试、市场调研、策划实施等）情况和工作总结。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实习鉴定和专业实践报告进行审阅并给出成绩评定，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生毕业设计实践、学位论文工作可与实践环节参与的实际实习工作相结合。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相关领域的资料查询、文献检索，获取本领域技术与方法的相关知识；能主动探究专业知识来源，进行研究方法的鉴别与推导；通过选听专题讲座、参加学术研讨和国内外学术会议，了解本领域研究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深入经济生产一线，了解生产现状和政策需求，进一步获取理论

研究和实际工作所需要的研究方法，在生产实践中获取真知。

2. 应用知识能力

应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具备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过程中有所作为、有所追求和有所突破的能力；能够在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提出有研发价值的技术问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在设计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对所需解决的问题进行分析，设计可行的技术路线，最终能针对本领域中的实际问题，提出完善可行的解决方案。将设计理论转化为可执行的设计策略，能够将设计的理论与其他学科（如工程学、社会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等）知识结合，应用到实践中解决复杂的设计问题。熟练掌握现代设计工具和技术（3D建模、虚拟现实等），并能够根据不同问题灵活选择和应用设计方法。

3. 专业实践能力

能理论联系实际，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与设计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将设计理论与实践、设计策划与管理相结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具有独立从事本领域实际研究的能力，包括实地调查、政策调研、政策分析等，将所学知识以及实践密切结合，并强调掌握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媒介合理融入设计实践创作的方法，形成良好的学以致用能力。

4. 开拓创新能力

应具备在所从事的专业研究领域内开展创造性思考、系统性研究和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的能力。创造性思考，主要指能从独特的角度认识研究对象；系统性研究，主要指能整合多方面资源与成果，寻找合适的研究方法，合理分析和系统解决所面临的问题。创新性成果，主要指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对于学术空白的填补，以及设计实践中存在的重要现实问题的解决。

5. 组织协调能力

应当具备较高的协作精神和组织能力，能在导师或其他专家的指导下，在重大社会实践项目、科研项目中有效实施团队合作以及跨学科协作，妥善整合处理各种资源关系，组织协调一定规模的人力和物力，高水平完成具有实际应用性的科研任务和科研课题

6. 其他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创新意识和理念、设计思维能力和组织执行能力；在相应的学科领域中具有领军型人才所需的较高的知识掌握程度和设计实践能力，并具备特定社会职业所要求的高级专业设计能力和素养；能够运用专业领域已有的理论、知识和技术高水平地从事专业工作；能够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的复杂问题，其实践成果具备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具备对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需求的敏感性，能够设计出符合不同文化环境和用户需求的产品或服务。能够清晰地向各类受众传达设计理念、研究成果和专业专业知识，包括学术界、设计行业及大众。具备一定的教学能力，能够在项目或者教学中承担引导任务，指导硕士生进行学术研究。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应包含专业学位论文定位、论文形式、选题要求、内容要求、规范性要求、创新性要求、评价标准等】

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共同构成设计专业博士研究工作的主要成果。专业学位论文应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任务、重大产业和社会创新项目以及前沿领域中的实践问题，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社会需求为目标，基于专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论文项目，开展深度的设计研究，并取得具有实践创新性和学术引领性的成果。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体现设计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应表明学位申请者应具有的综合运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论文可融汇设计领域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视角，如技术、社会学、心理学、商业等，体现设计思维的综合性与多样性。

1. 论文选题应对社会经济文化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专业价值或实践意义；

2. 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应体现出作者在设计学科所具有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实现研究支撑的设计和驱动的研究的结合；

3. 学位论文和论文项目应体现出作者在科学或专业实践、专门技术上的创新

性成果，表明作者所具有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工作的能力；

4.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项目成果文本应单独成册，以图为主、图文并茂，作为博士研究成果的有机组成部分；

博士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主要部分：①中英文论文题目；②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③诚信与知识产权声明；④课题的来源、意义、目标、内容、研究方法与论文结构；⑤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⑥论文主体；⑦本命题研究性总结以及创新点描述；⑧尚待解决的问题及有可能继续发展的学术描述；⑨致谢；⑩参考文献；⑪必要的附录。

5.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专业实践、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可包括实践技能训练时间）；

6.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字数要求。专业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4万字。各院校(部、所、中心)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出高于本规定的学位论文字数要求。学位论文应与设计实践密切结合；

7.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本规定所要求的科研成果，方可申请学位；其创新成果应体现多元化、应用性、创新性、综合性的特点。形式除学术论文外，可包括如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的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社会影响力报告、设计作品创作、实践作品应用、展览（展演）获奖、成果转化、授权专利、行业标准与规范等（所取得创新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其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详见表1。

表1 设计创作研究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20分)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设计开发实际• 理论与实践结合• 针对设计创作理论与实践的具体问题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献资料全面、切题• 评述逻辑清晰、精炼•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10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30分)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内容明确、具体 •研究内容有一定广度和深度 •研究资料与相关案例充分 	10
	2.2 研究方法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作思路清晰，表现方法可行 •研究方法合理、正确、周密 •案例选择与分析合理 	10
	2.3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25分)	3.1 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9
	3.2 研究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社会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3.3 研究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8
写作 (25分)	4.1 论文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完整，图标清晰 	5
	4.2 语言表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述简洁、规范 •能够反映创作研究的核心内容 	5
	4.3 文字标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5
	4.4 写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标注和引用，论文格式与排版符合要求 	5
	4.5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用文献真实、权威、规范 	5

注：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较差；90~100分同意答辩，75~89分修改后直接答辩，60~74分修改后重新送审，59分及以下不同意答辩。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1)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良好的专业信念和心理素质，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遵守与本学科相关的知

识产权、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2. 学术素养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尊重学术研究的规律和学术自由的原则，熟悉本领域基础理论和设计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系统的专业实践技能，较高的艺术修养与审美能力，具备较为宽广的国际视野和复合型的思维方法，以及针对设计行业的宏观认识和微观感知。坚持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与设计实践相结合，艺术与科技相结合，强调理论与实践的贯通，掌握有效的设计方法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职业精神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已具备从事设计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素养及从业的基本条件，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对从事的工作尽职尽责、尽心尽力、积极服务于国家与社会。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学科和相关理工类交叉学科的基础知识（如艺术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伦理学、材料、工程技术、数字技术等），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素养、一定的人文知识和跨学科交叉视野，为专业学习与设计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熟悉艺术设计常用的用户研究、服务设计、数字建模、仿真优化、设计管理等实验方法与工具，具备对设计及技术问题的深入理解和综合分析能力。

2. 专业知识

本专业学位申请者应系统掌握所属专业方向及本领域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实践技能和思维方法。专业知识体系的建构应以社会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实践动手能力为目标，在理论层面，包括国内外艺术设计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标准，前沿设计研究案例等内容；在实践技能层面，应具有二维、三维及多维造型基础能力，较扎实的方案构思能力和设计表现能力，较好的掌握材料工艺基础知识，较强的设计项目执行能力；在思维方法层面，应了解中国传统构形理念与方法，掌握现代设计思维、创意与方法。同

时，具备设计的交叉融合能力，从实际需求出发，灵活转化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技术成果，从而能创造性解决设计的实际问题。熟悉设计领域中设计原理、设计方法学、设计制造等方向的重要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围绕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对其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创新研究。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艺术设计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在学期间，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时程和学分要求；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20-30%左右。专业实践训练学习的具体计划由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对不同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田野采风、文化考察、市场调研、专业实习、社会活动、设计实践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段、个人与集体、课堂与课外、校内与社会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联合建设培养基地，共同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模式；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要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在实践与理论的循环互动中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具体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1) 在必修环节设置“艺术综合主题设计”课程。

(2) 课程实践：一般在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等单位完成，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

(3) 综合实践：依托各专业领域的校外实践基地完成，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

(4) 在其它必修和选修环节开设各类专业创作课程。

四、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掌握科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历史、前沿动态和发展需求，熟悉本专业重要文献、核心成果和经典案例，有效利用各种途径和资源，理解、消化、掌握并能够创造性地转化应用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的基本原理、专业技能和实践方法。掌握艺术创作的方法，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进程与现状，熟悉本领域的经典作品及相关重要文献，能够促使本专业各领域的艺术创作实现东西方、古今文化精神的融合，从而提供艺术创作实践较为开放的文化视野和创作实现的多元可能性。能够通过课堂学习、文献查阅、工程实践、科学实验、专家咨询、自学钻研、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掌握本学科科学规律和研究方法。

2. 应用知识能力

应对本专业领域的核心及前沿问题，具备较强的洞察力和敏感度，能够感知时代特征、环境变化及行业需求，善于在日常生活和设计体验中发现问题，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问题析出能力。应具备有效解决设计问题的实践能力，能系统地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通过设计语言和设计手段的改良与创新，有效解决方案层面的立意、功能、形式、表现等问题，实施层面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问题。推动本专业创作和理论的发展。能够运用多维视角、科学方法对本领域相关艺术创作和学术研究的意义与审美价值进行思考和分析，正确评估设计命题的学术、技术、经济和社会价值，能够将实践经验和成果与理论相结合，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学术研究、艺术鉴赏、艺术批评和写作的诸种能力。

3. 专业实践能力

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技能，具备将理论研究与实践相结合，对本领域设计、管理及教育等实践活动以学术精神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开阔的国际视野，运用学科交叉知识，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文字撰写、语言表达和掌握外语的能力。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与行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适应社会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充沛的精力，能够胜任较高强度的艺术创作实践活动；基本掌握一门外语的交际能力，能够实现国际文化交流的

目的。

4. 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社会交往、团队协作、专业策划、艺术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对市场的认知与适应能力。应具备丰富的设计组织能力和团队协作经验，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合理制定设计计划，主动对接产业需求，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复杂设计项目的能力。

5. 其他能力

应具备从事设计相关职业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具备适应设计相关职业需要的相应学科领域知识和设计执行能力，具备特定设计相关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设计能力和素养，能够运用专业领域已有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有效地从事专业工作。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与导师实际课题或预研课题的研究，开展艺术创作、方案设计、实践创新等应用型工作，积极创作优秀的作品参与有届次的高级别展览参展或高水平专业比赛。

五、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应包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论文定位、选题要求、内容要求、规范性要求、创新与贡献要求、评价标准等】

1. 专业学位论文形式

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可采用实践成果或者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设计创作实践报告体现，学位论文应为设计创作研究论文。设计创作实践报告和设计创作研究论文均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设计创作作品电子文件”和“设计创作实践报告或设计创作研究论文”两部分组成。

2. 论文定位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通过学位申请人的艺术设计作品创作，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反映良好的专业理解力、想象力和专业表现能力。“专业学位论文”是通过设计实践报告或设计创作研究论文的写作形式，体现学位申请人对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突出实践创新价值。

3. 选题要求

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源于艺术设计实践，具有一定难度，能体现设计创作实践能力和相关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有足够的实践时间和工作量；论文对艺术设计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方法须有系统的基础理论支撑和应用理论分析、阐述，并且能反映论文作者的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体现作者的设计创作实践能力和水平。设计应用实践和研究成果能体现出申请人在所研究领域具备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创新研究意识，同时其成果对同行业研究者在该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或指导意义。

设计作品创作（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选题应符合设计创作实践要求，体现学位申请人一定的艺术创新意识和实践价值，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或社会影响。选题范围包括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信息交互设计、动画与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方向。

1. 设计创作实践：以一定的创作思想为指导，运用一定的设计创作方法和设计创作形式创作设计作品。

2. 应用性设计创作项目：来源于应用性设计创作实践或具有明确的应用性需求创作背景，综合运用专业创作理论与材料技术手段开展应用性研究，创作作品服务于特定的公共空间或其它实际应用。

3. 设计创作实践报告或设计创作研究论文；选题须与设计作品创作实践紧密结合，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创新研究意识。

4. 内容要求

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设计作品创作实践报告和设计创作研究论文，均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设计创作作品电子文件”和“设计创作实践报告或设计创作研究论文”两部分组成。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设计创作作品电子文件”，设计创作实践选题的电子文件展示设计创作作品，作品形式和表现手法可多样，可以是设计作品原件的拍摄图片电子文件，或影像艺术作品电子文件，要求作品展示清晰，可以有作品局部的展示。

应用性设计创作项目选题的电子文件展示应用性设计创作的作品，作品形式

和表现手法可多样,可以是应用性设计创作项目作品及其实际应用效果展示的拍摄图片电子文件,或影像艺术作品电子文件。

“设计创作实践报告”选题来源于本领域专业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社会应用背景,是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应用实践研究。命题具有实用性,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体现学位申请人一定的艺术创新意识和实践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或市场应用前景。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

(1) 设计应用实践内容:针对研究问题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应用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设计应用实践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工作量。

(2) 设计应用实践方法: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命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作,实验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3) 设计应用实践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实际应用价值,实践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

“设计创作研究论文”选题来源于社会实际需求,以针对创作中的艺术构思、艺术审美、艺术风格、艺术传达、艺术形式、表现手法、材料技法等方面展开论述。同时是行业或企业发展中急需调研的本领域设计开发与技术命题。主题要鲜明具体,避免大而泛,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或工程应用指导性成果。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跨媒体不少于 1.5 万字)。

5. 规范性要求

“设计创作实践报告”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设计作品电子文件须符合培养方案等各专业领域的相关要求。文字报告部分须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设计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依据学位法第三十条,涉密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需按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学位论文结构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绪论或引言、正文部分、结论或结语、注释与参考文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科研成果目录和附录。

1. 标题：应突出主题，能概括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力求简短，正标题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可另加副标题）。论文标题中不要出现“浅谈”“初探”“浅论”等字样，可用“论”“研究”“探析”等表述。建议直接表述研究的对象和问题。

2. 摘要：概述全文内容，包括主要观点和实践过程概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等，突出论文的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炼，500~800 字。

3. 关键词：提供 3-5 个用于表达论文主题内容的词，便于文献检索。

4. 绪论或引言（第 1 章）：在论文正文前，简要说明选题背景、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研究目的和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创新点。

5. 正文：是专业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一般包括美术创作理论研究、前期分析、创作过程、创作分析与总结等。正文第一级目录序号为“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等，第二级目录序号为“1.1、1.2、1.3”等，第三级目录序号为“1.1.1、1.1.2、1.1.3”等，根据论文内容写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论文目录的层级数量。字数不少于 0.5 万字（跨媒体不少于 1.5 万字）。

6. 结论或结语（最后一章）：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概括论文的主要观点，集中阐述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创作过程、创作分析、创新探索、创作的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等。

7. 注释与参考文献：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列于每一页下方；参考文献列于文末。

8. 文本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跨媒体不少于 1.5 万字）。可用附录形式放置大篇幅的谱例、图片、翻译的外文资料、说明等。

9.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毕业创作成果）：设计创作作品展示，包括作品图片、截图或作品的网址链接。

10. 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含学术论文、著作、专业作品发表、专业展览、专业奖项等）。

11. 附录：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部分应能体现专业的学术性含量及创新性特征；设计实践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和社会价值，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一定的突破或创新贡献。

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相关培养方案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设计创作作品并进行公开展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出申请人相应的创作理念、创作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并体现实践成果的行业评价。“设计创作实践报告或研究论文”能够对专业创作研究起到推进、借鉴或参考作用。

设计作品创作实践报告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创作实践命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创作实践命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专业实践实际问题进行理论分析、仿真或试验研究。

应用或验证：将实践成果应用于实际或进行验证，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实践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实践中的新思路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设计创作研究论文由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正文组成及具体要求如下：

绪论：对研究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研究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简述本研究论文的主要内容。

研究方法：针对研究命题，主要介绍研究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给出明确的结果，并采用数理方法进行可信度和有效性分析。

对策或建议:对研究对象存在的问题或者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科学论证,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总结:系统地概括研究成果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哪些结论是作者独立提出的,简要描述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

6. 创新与贡献要求

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与设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作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和一定的创新研究意识,具有专业的学术性含量及创新性特征,对专业创作研究起到推进、借鉴或参考作用;设计实践成果应体现出申请人相应的创作理念、创作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并体现实践成果的行业评价,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和社会价值,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一定的突破或创新贡献,具有艺术价值,又具有应用价值。

7. 评价标准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文字部分)共同作为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和能否获得学位的评价依据,二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和学位授予考核的总成绩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成绩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折合计算而成,折合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成绩占总成绩的70%、专业学位论文(文字部分)成绩占总成绩的30%。

依据学位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或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授予单位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核决定。

结合不同学位论文形式,其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 设计创作实践报告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社会需求实际• 系所属专业领域的研究范畴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献资料全面、切题 •评述逻辑清晰、精炼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40分)	2.1 创作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题明确，创作方案可行 •合理运用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 •具备审美的洞察力、形式的创造力 	15
	2.2 实践报告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性、逻辑性、系统性 •全面、细致，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15
	2.3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20分)	3.1 成果的应用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社会实际应用价值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0
	3.2 成果的创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具备创新性 	10
写作 (25分)	4.1 论文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完整，图标清晰 	5
	4.2 语言表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述简洁、规范 •能够反映创作研究的核心内容 	5
	4.3 文字标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5
	4.4 写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标注和引用，论文格式与排版符合要求 	5
	4.5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用文献真实、权威、规范 	5

注：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较差；90~100分同意答辩，75~89分修改后直接答辩，60~74分修改后重新送审，59分及以下不同意答辩。

表 2 设计创作研究论文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	------	-------	------

选题 (20分)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来源于设计开发实际 •理论与实践结合 •针对设计创作理论与实践的具体问题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献资料全面、切题 •评述逻辑清晰、精炼 •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10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明确 •具有必要性 •具有应用前景 	5
内容 (30分)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内容明确、具体 •研究内容有一定广度和深度 •研究资料与相关案例充分 	10
	2.2 研究方法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作思路清晰，表现方法可行 •研究方法合理、正确、周密 •案例选择与分析合理 	10
	2.3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一定难度 •工作量饱满 	10
成果 (25分)	3.1 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果具体、明确 •成果可信、有效 	9
	3.2 研究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社会应用价值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3.3 研究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8
写作 (25分)	4.1 论文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完整，图标清晰 	5
	4.2 语言表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述简洁、规范 •能够反映创作研究的核心内容 	5
	4.3 文字标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 •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 	5
	4.4 写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按照学术规范进行标注和引用，论文格式与排版符合要求 	5
	4.5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用文献真实、权威、规范 	5

注：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较差；90~100分同意答辩，75~89分修改后直接答辩，60~74分修改后重新送审，59分及以下不同意答辩。

第四部分 编撰人

李卓 潘长学 吕杰锋 王双全 周艳 董彦婷 方兴 方卫 汤军 易
乐平 罗莹